

8岁女孩被继母虐待 班主任发现果断报案

新“两法”扩大强制报告制度范围，有效监督“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本案的查处得益于教师的及时报告，体现了强制报告制度对于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意义。”说起发生在台州临海的这起虐童案件，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王亮语气中满是心疼，但同时又为孩子的班主任能够履行强制报告的义务感到特别欣慰。

“天使”长期受虐，施害人是继母

8岁的小芳（化名）是秦某的继女，与秦某及父亲杨某某一起生活。从2021年3月到2022年4月，继母秦某多次用木棒、衣架等物品殴打小芳，造成小芳全身大面积挫伤，构成轻伤。

因为年纪尚小，不知道该怎么保护自己，小芳就这样长期生活在噩梦里。直到今年4月7日，

班主任在上课时发现她脸上有伤，下课后找孩子谈话，这才得知小芳长期被继母殴打的情况，于是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临海市公安局也于同日向临海市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

在提前介入过程中，临海市检察院了解到秦某长期、多次殴打小芳造成轻伤后果，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根据我国刑法，虐待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但考虑到这个小朋友是未成年人，不具备告诉能力，所以可以认定为告诉才处理案件的例外情形，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以涉嫌虐待罪对秦某立案侦查。”王亮解释说。

检察机关介入制止施暴，监督“甩手家长”
公安机关采纳了检察意见并立案侦查，在今年4月21日以秦某涉嫌虐待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临海市检察院以秦某涉嫌虐待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禁止令。今年5月5日，法院以虐待罪判处秦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禁止秦某对小芳再次实施家庭暴力。

考虑到小芳长期遭受虐待，临海市检察院同步启动了监护状况调查，认为小芳的父亲杨某某未依法履行监护人职责，于是向其发出督促监护令，并联合团委、妇联等部门对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同时借助团委的社会支持体系，委托专家对小芳开展心理干预和疏导。

结案后，为鼓励小芳班主任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行为，临海市检察院建议教育部门对其进行表彰。

新“两法”履“新”，一年成效突显
“不单单是案件本身，还有主动作为的教师在案件中起到的关键作用。”作为检察官，王亮乐于见到这起虐童案件有一个圆满的结果，“一开始强制报告的主题还集中在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未成年人密切联系行业的机构人员，但在《未成年人保护法》里规定扩展了强制报告的主体范围。”

据了解，强制报告制度最早出现在2018年7月，当时杭州出台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2021年，该制度被写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的情形时都应当立即

上报；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对小芳的父亲杨某某发出督促监护令，相关部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也成了本案的点睛之笔。“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家庭监护不力、监管缺位难点问题，有效监督‘甩手家长’履职管教、依法带娃。”王亮说。

去年6月1日，《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后正式施行。一年来，浙江检察机关共制发“督促监护令”243份，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2624人，同比上升32%；办理监护侵害和缺失监督案件118件，同比增长24.2%；支持起诉抚养权纠纷等案件277件，同比增长3.3倍；办理涉未公益诉讼案件254件，同比增长近40%……

嘉兴高速公路成立“打假纠偏分中心” 精准打击偷逃车辆通行费行为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高速公路全国联网运营后，给广大司乘人员带来了很多的便利，但是有些驾驶员偏偏“不走寻常路”，为了偷逃车辆通行费，手段层出不穷、花样百出。为精准打击偷逃车辆通行费行为，日前，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嘉兴管理中心在全省率先成立“打假纠偏分中心”。

记者从高速公路嘉兴管理中心了解到，近日，一辆货车实际是从三门上高速到嘉兴东收费站，正常路径它走了永台温高速到宁波绕城以后从跨海大桥过来，而司机通过屏蔽通行卡信息等手段，造成了下高速时，收费站显示不出车辆整个行驶路标信息。按照最短路径收费，以该货车行驶上三线高速到嘉绍大桥到嘉兴东收费口的路线，每一趟可以减少通行费180元。

“打假纠偏分中心”成立后，将进一步加强与地方公检法以及高速交警、高速执法队的联系，将高速公路打假纠偏工作纳入地方司法案件体系，并与嘉兴市检察院建立联动打偷机制，整合打偷资源，密切关注“不走寻常路”的车辆、加大对偷逃通行费行为打击力度，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环境。在此也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高速公路逃费是违法行为，切莫贪图小利以身试法。



近日，为增强中小学生对毒品危害性的认识，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组织公安民警、禁毒社工、统战志愿者深入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图为民警正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小学，向学生讲述毒品危害性，教育学生自觉远离毒品。
通讯员蒋友青 摄

全省“全民禁毒宣传月”启动

9名个人1个集体荣获第七届“最美禁毒人”称号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打造禁毒工作“重要窗口”，致敬禁毒战线先进典型。日前，由省委宣传部、省禁毒办联合主办的2022年全省“全民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第七届“最美禁毒人”揭晓仪式活动在省广电集团举行。平湖市生命阳光社工服务社钟埭站长王晶等9名个人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禁毒宣传实践团荣获第七届“最美禁毒人”荣誉称号，舟山鸦片战争纪念馆馆长王和平被授予特别致敬奖。

2021年3月起，省禁毒办在全省部署开展第七届“最美禁毒人”评选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各市禁毒办及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卫计委、团省委等相关省禁毒委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先后推荐报送了31名个人和11个集体候选代表。经过微信宣传和专家评审，浙江省第七届“最美禁毒人”获奖者最终出炉。他们中，有爱岗奉献、屡破大案的公安（禁毒）民警许明；有秉持对办案质效要求极致的态度，坚守在禁毒司法一线的检察官徐玲玲；有致力于探索科学戒毒新方法，用康复训练手段帮助戒毒人员戒断毒瘾的戒毒警察王克；有奋战在疫情防治第一线的社工王晶；有专注从事禁毒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工程师闻路红；有致力于推进禁毒社会治理创新的政法干部王文俊；有20年一直奋战在禁毒一线的铿锵玫瑰女警王冬娥；有无私付出开展禁毒宣传的禁毒志愿者应吟吟；有筑牢堵源截流大坝的邮管干部董林；也有热心禁毒工作的新闻工作者董林。

2021年3月起，省禁毒办在全省部署开展第七届“最美禁毒人”评选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各市禁毒办及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卫计委、团省委等相关省禁毒委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先后推荐报送了31名个人和11个集体候选代表。经过微信宣传和专家评审，浙江省第七届“最美禁毒人”获奖者最终出炉。他们中，有爱岗奉献、屡破大案的公安（禁毒）民警许明；有秉持对办案质效要求极致的态度，坚守在禁毒司法一线的检察官徐玲玲；有致力于探索科学戒毒新方法，用康复训练手段帮助戒毒人员戒断毒瘾的戒毒警察王克；有奋战在疫情防治第一线的社工王晶；有专注从事禁毒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工程师闻路红；有致力于推进禁毒社会治理创新的政法干部王文俊；有20年一直奋战在禁毒一线的铿锵玫瑰女警王冬娥；有无私付出开展禁毒宣传的禁毒志愿者应吟吟；有筑牢堵源截流大坝的邮管干部董林；也有热心禁毒工作的新闻工作者董林。

益事业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禁毒宣传实践团。他们忠诚担当、冲锋在前，他们众志成城、无私奉献，他们只为打赢这场旷日持久的禁毒人民战争，让所有人都能远离毒魔，温暖回家。

仪式现场还特别致敬了潜心研究鸦片战争历史40余载的舟山鸦片战争纪念馆馆长王和平。40多年来，王和平潜心研究鸦片战争在舟山那段的历史，通过著书立说义务宣讲，让国人铭记那段悲哀的回忆，铭记毒品带来的

灾难，他的“浙江舟山在鸦片战争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研究成果被中国史学会、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等权威机构高度认可。

据了解，今年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我省以人民群众参与度高的广场健身舞为切入点，推出“禁毒你我同行、拥抱健康未来”禁毒主题“云健身”活动，以在全社会传播和弘扬“健康无毒、精神富足”的价值观，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为全民禁毒宣传注入新的生命力。

人在旅途遇到旅游纠纷怎么办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鄞州法院法官黄文娟为您普法

通讯员黄文娟、蒋明娟、邵珊报道 人在旅途遇到纠纷时，该如何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近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法官黄文娟通过具体案例，为大家带来“人在旅途 法在身边”旅游纠纷法律知识。

问题1: 驶友结伴租车出游，驶友甲驾车不当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驶友乙受伤。驶友乙是否可以向驶友甲索赔？

法官：可以。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如果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另外，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并非认定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的唯一依据，法院会结合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责任认定、双方的过错程度以及是否有偿驾驶等因素来综合认定赔偿责任的比例。

提醒驶友们，即使是结伴出

游、无偿驾车，驾车者对同乘者仍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问题2: 游客在既定的游览线路排队参观景点时摔倒，是否可以向旅行社索赔？

法官：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游客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游客对受伤也存在过错的，也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提醒旅行社一定要做好提醒、告知、劝阻等义务，并留存相关证据，以便更好地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问题3: 游客自甘风险偏离游览路线受伤，是否可以向旅行社索赔？

法官：不可以。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对游客的安全保障义务也是有边界的，以合同约定为限。游客擅自偏离既定的游览路线，自甘风险，应对自己的受伤承担全部责任。当然，旅行社也应举证证明自己事先、事后均尽到了

相应的提示和求助义务。

问题4: 游客在旅行社安排的餐饮店就餐后集体食物中毒，是否可以向旅行社索赔损失，主张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法官：旅游经营者应对游客尽到人身安全保障义务。游客在旅行社安排的餐饮店就餐后中毒，旅行社应承担责任，对游客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等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5: 旅行社擅自变更交通工具、降低住宿标准，游客可以向旅行社主张补足差价吗？

法官：可以。旅行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包

括交通工具、住宿标准等，若提供的交通工具、住宿等不符合约定的，应采取补救措施，比如及时更换符合约定的交通工具、提升住宿条件等。如果不能补救，需承担赔偿损失甚至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提醒游客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对交通工具、住宿标准等作明确约定，避免出现“准三星”“准四星”等不明确的表述。

问题6: 家族成员一起出游，旅行社漏买了部分成人及儿童门票，以致大家不能一起参观景点，那么所有家族成员能否取消全部行程、要求旅行社返还全部费用？

法官：可以取消未成行的全部行程。

在旅行社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是否能够返还全部旅行费用，得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合同有明确规定违约则可主张；如果合同没有明确规定，旅行社支付违约金的前提是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且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可主张赔偿金，赔偿范围为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问题7: 旅行社擅自变更交通工具、降低住宿标准，游客可以向旅行社主张补足差价吗？

法官：可以。旅行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包

括交通工具、住宿标准等，若提供的交通工具、住宿等不符合约定的，应采取补救措施，比如及时更换符合约定的交通工具、提升住宿条件等。如果不能补救，需承担赔偿损失甚至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提醒游客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对交通工具、住宿标准等作明确约定，避免出现“准三星”“准四星”等不明确的表述。

问题8: 商店因不能当场支付购物返点费出具了借条，导游能否要求商店返还借条对应的款项？

法官：导游要求商店出具借条的真实目的在于非法获取购物回扣，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法律规避行为，是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导游要求商店支付购物返点的诉讼请求，法律不予支持。

提醒导游、领队、旅行社不要以低价旅游等为幌子诱骗游客消费，不要对购物返点、购物回扣等费用心存幻想，做到合理定价，合法出行。

在旅行社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是否能够返还全部旅行费用，得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首先，该景点是不是旅游合同的主要目的地。如果是，则旅行社构成根本违约，未购票者可主张全部的旅游费用；如果不是，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但是

2022年6月7日 周二 浙江工人日报
责任编辑:王艳 版面设计:俞莉萍 电话:88860494 E-mail:zjgrxw@163.com

新规专递

保护“地球之肾”

■主持人:程雪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实施时间:2022年6月
主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

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

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国家建立湿地生态保

护补偿制度。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3.88万元的货值罚没23.88万元；违法所得288元，罚款7500元 两商家无底线营销食品被严厉处罚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近期，温州、台州市场监管部门主动出击，严厉查处了两起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案件。

今年4月28日，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移交线索依法对温州某包装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印刷并销售给某食品有限公司的用于包装棒棒糖、棉花糖等糖果的塑料包装袋标注有“特薄、七层呵护、少女系列卫生棉花糖、舔一舔、捏一捏”等文字以及“安全套、卫生巾”等图案。上述文字、图案不为食品国家标准要求必须标注的文字、图形、画面，符合商业广告特征，且内容低俗，违背社会良好风尚，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因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相

关规定，前不久，路桥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88元，罚款7500元的行政处罚。

无独有偶，今年4月13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管局摸排线索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含低俗内容的食品。当事人于2021年12月购入96盒“搞笑薄荷糖”，包装上印有“老司机含片”“节操片”“贱男消失片”等低俗内容。当事人将其销售给学校周边的小店，违法所得288元。

因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相

关规定，前不久，路桥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88元，罚款7500元的行政处罚。

记者了解到，路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含低俗内容的食品。当事人于2021年12月购入96盒“搞笑薄荷糖”，包装上印有“老司机含片”“节操片”“贱男消失片”等低俗内容。当事人将其销售给学校周边的小店，违法所得288元。

因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相

关规定，前不久，路桥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88元，罚款7500元的行政处罚。

记者了解到，路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含低俗内容的食品。当事人于2021年12月购入96盒“搞笑薄荷糖”，包装上印有“老司机含片”“节操片”“贱男消失片”等低俗内容。当事人将其销售给学校周边的小店，违法所得288元。

因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相

关规定，前不久，路桥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88元，罚款7500元的行政处罚。

记者了解到，路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含低俗内容的食品。当事人于2021年12月购入96盒“搞笑薄荷糖”，包装上印有“老司机含片”“节操片”“贱男